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鼓勵特定非公務機關分享具效益之實質情資，提升資通安全聯防成效，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分享之資通安全情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 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u>前項分享之情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u>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 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鼓勵特定非公務機關分享具效益之實質情資，提升資通安全聯防成效，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